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和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6232.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和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考试厅〔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为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和考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地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增强忧患意识，积极与公安(武警)、宣传、卫生、交通、电信、机要保密、纪检监察等部门协调，精心组织和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实施工作。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1号)要求，严格执行《2007年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确保考试实施和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二、切实加强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试卷清样、试卷(含外语听力磁带，以下简称试卷)的安全保密事关考试能否正常举行和社会稳定，必须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的一把手对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负总责，必须从维护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抓好各项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的落实。试卷必须在国家保密局确定的国家统一考试试卷定点印制单位印刷，试卷的运送、发放和保管以及答卷回收、运送、保管等每

一个环节都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发布的《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的要求执行。加强安全保密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值班和巡视检查工作，严格履行试卷、答卷交接手续，确保各项保密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杜绝任何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北京等承担“分省命题”工作的省市应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命题、试卷印制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各地须加大对安全保密工作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在今年启用前必须全部达标。任何情况下，试卷和考生答卷不得在考点过夜存放。在每天考试过程中，试卷和考生答卷确需在考点存放、保管的，需报省级考试机构批准，考点必须设立保管场所并安排包括公安（武警）和县级（或以上）考试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在内的人员值守。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